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总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现为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199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2年被江西财经大学评聘为企业管理专业的教授。本人还担任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这两家公司的兼职，对本人在三川智慧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元坤	6	2	4	0	0	否	2

2、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2次，并利用现场参会之余，了解公司业务，力求使自己的分析和判断能够最大

限度地与公司实际紧密结合，为公司的使命、愿景、共同价值观等有效体现提供更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 第12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议案提出有依据。 2、程序合规合法。 3、确保没有关联交易。
2	第七届董事会 第13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建议：面对2024年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经营压力，保持了水务主业务板块的基本稳定，排除了稀土业务板块可能造成颠覆性影响的重大隐患。作为公司董事会，无疑在公司顶层战略层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所以在董事会报告中，要尽可能的加以体现，比如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公司核心价值观的坚守、战略目标的确定等方面的内容。同样，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内容，可转移到总经理报告中，这样处理，可能更加合理些。 2、对《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建议：内容很充实，但要区分董事会报告与总经理报告，要在总经理报告中明晰总经理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坚强执行，也即总经理报告中的内容，要紧紧围绕董事会的战略引领，既明晰了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又为总经理高效的领导经营工作提供了组织支持。 3、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建议：报告内容详实，对智慧水务及稀土回收利用两大板块，都给予了非常详实的介绍，让所有想了解三川公司的相关者都能够在本报告中获取到足够完全的信息，充分体现了三川公司的责任和担当。 4、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股东分红，是上市公司对股东负责责任的体现，遵照相关法规进行。 5、对《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建议：报告中对公司愿景（上善若水、百年三川）、使命（为人类科学用水、健康饮水而努力）、价值观（敬天、爱人）等进行了明晰传达，让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全面的了解。由于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是智慧水务与稀土回收利用两大板块，就使得在单一主业情景下确立的公司使命难于涵盖，建议公司及时对公司使命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加以调整，使公司使命与公司的发展与时俱进。 6、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容详实，叙述客观。 7、对《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交易额度的议案》，建议：既要关注结果的市场化，更要注重程序层面的市场化，尽可能通过公司公开透明的市场化操作，消除股东对内部交易可能产生的疑虑。 8、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按照相关法规办理。 9、对《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操作，同时做好相对应的信息传播预案，尽可能避免因此而对公司品牌、公司影响力产生消极影响。 10、对《关于天和永磁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建议：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 11、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建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经济事件，但基于当前的经济态势，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更加严格的过程监控，确保对项目进程及款项使用有完全透明的信息和全面的掌控。 12、对《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建议按照相关法则操作。
3	第七届董事会 第14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战略清晰，谨慎应对稀土业务发展，紧盯国际国内相关态势变幻，把握趋势。 2、对智能水务板块，盯紧同行发展态势，走好自己的路，积极完善激励机制及相关制度，适时拓展国际国内两大市场。
4	第七届董事会 第15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建议：传统行业取得如此成绩，着实值得肯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及行业统治能力。在行业低迷时期，不是消极等待，而是主动进取，完善管理和夯实内功。报告中的“公

		<p>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体现了公司的真诚坦诚和责任担当。</p> <p>2、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建议：注意市场与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要规范操作与合规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p> <p>3、对《关于对川字贸易与远升矿业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建议：公司对子公司业务主动核查，总体过程体现了敬业精神、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要求各子（分）公司对相关业务，作进一步核查和自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对母公司、子（分）公司、控股公司高管团队，强化相关法规学习和培训，形成决策上的法规底线原则。</p> <p>4、对《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议：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做好相关业务的相应对接工作，使得组织平滑过渡，职责行使顺畅高效。</p> <p>5、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建议：根据最新相关法规进行修订，有利于公司运营的合规合法。</p> <p>6、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什么意见。</p> <p>7、对《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建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正常运营的财务处理方式，建议附上计提的理由和依据，确保项目合规合法。</p>
5	第七届董事会 第 16 次会议	再接再厉，继续努力。
6	第七届董事会 第 17 次会议	对议案的基本判断是，公司敏捷地把握商业机会，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刚性需求、政策红利、企业实力、优异经济指标汇成较为显著的项目优势，风险基本可控且有较为明确的应对方案。项目总体上合乎公司战略，不仅能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还能契合乌国水务现代化战略，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据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强。同时建议市场分析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风险覆盖与应对要进一步全面和更具操作性，强化人力资源规划和财务测算等，在此基础上完善可行报告，确保投资顺畅，实地走访华企，全面了解实操。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董事的职能定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发表了基于个人专业背景支持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次，分别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及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等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深入地发挥了独立监督、专业咨询和决策制衡作用。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勤勉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主持和出席了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2次会议，就2025年度发展年规及重点工作安排、数智工厂建设与运行情况等议

案提出了意见，同时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6、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7、本年度对公司位于山东临沂和浙江杭州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发展历程和当下运营状况，并在调研过程中，就公司的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重大投资事项等方面提出了若干意见。

8、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提高胜任素质和履职能力。线上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课程，使自己的胜任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围绕关联交易、资产减值、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等关键事项，审慎履行监督、核查与决策建议职责，结合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独立意见发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全程重点监督，确保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信息透明。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川宇贸易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核查确认，该议案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交易程序与定价市场化，要求公司既要保障交易结果公允，更要规范程序执行，以公开透明操作消除股东疑虑，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川宇贸易与远升矿业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认可公司主动核查、从严管控的态度，要求各子（分）公司全面自查自纠，强化母子公司高管团队合规培训，坚守决策法规底线，杜绝违规关联交易发生。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事项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减值计提的合规性、依据充分性与信息披露规范性，确保财务处理真实准确。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定操作，同时制定信息披露与传播预案，避免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的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明确要求公司附上详细计提理由与依据，确保会计处理合规、依据充分、披露完整，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3、资金使用与现金管理事项

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资金安全与风险控制，保障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强调严控市场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建议明确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限制、细化资金审批流程、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控机制与应急赎回条款，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4、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设立事项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人进行全面审慎研判与风险核查。认可项目契合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前期准备充分、政策红利明确、经济指标良好、风险总体可控，具备较强可行性，且契合当地水务现代化发展需求，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建议进一步深化市场分析、完善风险应对方案、细化人力资源规划与财务测算，实地走访当地中资企业优化实操细节，保障投资项目顺利落地与稳健运行。

5、子公司管理与对外担保事项

针对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本人重点监督运营管控与风险防范。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天和永磁 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要求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协议执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贷款担保事项，要求强化投资项目全流程分析与过程监控，确保担保资金使用透明、风险可控。

6、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事项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运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提升。监督公司调整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治理制度等事项，确保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保障组织架构平稳过渡、制度执行高效。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可报告内容详实、评价客观，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严格核查程序合规性，确保依法依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未来将继续坚守法规底线，增加现场调研频次与深度，持续加强监管规则、境外合规、财务与战略专业学习，深化专门委员会履职，强化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使用等关键事项监督等，提升履职质效，为公司发展与股东价值增长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元坤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